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曾韻璇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5

傳真：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：an635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516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
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府工務局104年7月21日
新北工建字第1041286096號函轉貴公司104年7月9日104拆
建字第10407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曾國豐先生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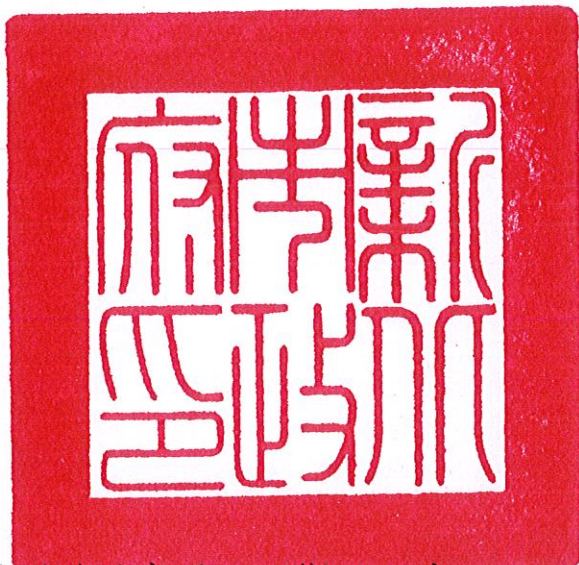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516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前經本府89年5月1日八九北府環一字第143297號函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遂以104年7月9日104拆建字第1040709號函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，本府工務局於104年7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041286096號函同意開發單位所請並函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